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公司证券投资处提供的资料，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无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因该笔担保已于 2012 年 1 月 5 日解除，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目前所发生的上述担保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关联方、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也未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精神的要求。

独立董事：

耿明斋、田土城、薛玉莲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